**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場地收費收入使用要點**

民國113年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本校運動場地收入能專款專用，並合理分配於改善本校體育運動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中心推動事務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場地收費收入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中心場地收費收入來源為校內外單位、個人使用運動場地所繳付之場地維護費、空調、水電、燈光、管理人員工作費及保證金，場地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三、 運動場地收費收入之20%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運動場地收費收入之80%由本中心專款專用，經費分配如下：設備購置與維護費40%、活動辦理經費15%、人員工作津貼15%、運動代表隊組訓10%。

四、 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所繳付之運動場地使用費應依程序繳交校庫，由學校開立正式收據給借用單位或借用人。

五、 每學期由本中心向學校辦理前一學期運動場地收費總收入80%之借支，借支款經費依學校程序辦理核銷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